

002648

靖州縣稅務誌



靖州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A125-1

靖州县志

内部发行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税务局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朱国基
副组长: 赵东屏
成 员: 戴志红

编 纂 小 组

组 长: 赵东屏
主 编: 戴志红
编 辑: 彭金生 赵开钧
资料采辑: 张春生
摄 影: 曹荣书
校 对: 赵开钧

审 稿 小 组

初 审:	朱国基	赵东屏	胡桂兰	黄冬香	孙仪卿
	肖少斌	王 旭	申怡如	陈正纪	王有云
	田其沛	姚克先	王梅芳	岳兆龙	
审 稿:	杨良仲	潘荣鉴	周仁美	李伯荣	钟岳崇
	龙立明	蒋湘俊	蒋 波	杨启烂	李 素
	王树翰				
主 审:	潘荣鉴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朱国基
副组长: 赵东屏
成 员: 戴志红

编 纂 小 组

组 长: 赵东屏
主 编: 戴志红
编 辑: 彭金生 赵开钧
资料采辑: 张春生
摄 影: 曹荣书
校 对: 赵开钧

审 稿 小 组

初 审:	朱国基	赵东屏	胡桂兰	黄冬香	孙仪卿
	肖少斌	王 旭	申怡如	陈正纪	王有云
	田其沛	姚克先	王梅芳	岳兆龙	
审 稿:	杨良仲	潘荣鉴	周仁美	李伯荣	钟岳崇
	龙立明	蒋湘俊	蒋 波	杨启烂	李 素
	王树翰				
主 审:	潘荣鉴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朱国基
副组长: 赵东屏
成 员: 戴志红

编 纂 小 组

组 长: 赵东屏
主 编: 戴志红
编 辑: 彭金生 赵开钧
资料采辑: 张春生
摄 影: 曹荣书
校 对: 赵开钧

审 稿 小 组

初 审:	朱国基	赵东屏	胡桂兰	黄冬香	孙仪卿
	肖少斌	王 旭	申怡如	陈正纪	王有云
	田其沛	姚克先	王梅芳	岳兆龙	
审 稿:	杨良仲	潘荣鉴	周仁美	李伯荣	钟岳崇
	龙立明	蒋湘俊	蒋 波	杨启烂	李 素
	王树翰				
主 审:	潘荣鉴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优良传统。几千年的文明史就是靠史书、志书记载下来的。古人曾概括史、志的作用为“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国家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真可谓政通人和，盛世昌明，为编修地方志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靖州县税务局于1987年成立《税务志》编纂机构，组织专人搜集资料，进行编纂。由于上级税务主管部门和靖州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修志人员的苦心撰著，历时三年多，几修篇目，数易其稿，于1991年10月定稿付梓。

《靖州县税务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编纂成书的。它是一部力求用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编写的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结合的靖州税务史实记述的专著。全志8章40节，卷首设概述、大事记，卷末有附录，共25万字。在编纂中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溯古及今，并重点记述了建国后靖州县政权掌握在劳动人民手里，税收成为巩固政权、发展社会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基础的成就，反映出靖州县税收事业兴衰起伏的历史和现状，可给各级领导制定经济发展的决策提供一定的科学依据。但由于《靖州县税务志》系初修，缺乏经验，加之历史变迁，档案遗失，资料不足，书中疏漏之处颇多，敬请读者批评赐教。

朱国基

一九九一年八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自清道光二十年（1840），个别事适当上溯，下限至1988年。

三、本志坚持方志按横排竖写的体例和详今略古的编写原则。除志首和附录外，专志分8章40节。全志共25万字。

四、志中将中华民国简称为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为新中国或建国后。

五、靖州县名按各个历史时期的称谓记述。清末至民国2年前称靖州。民国2年后称靖县。1959年3月至1961年7月，靖县与通道并县，称通道侗族自治县。1987年2月起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简称靖州县。

六、本志主要内容是工商税志，属农业税方面的由财政志收录。对靖县解放前的田赋、契税、土地税，本志只略记。建国后的农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等未入本志。建国后全国全省设置的税种税目，靖县未开征的，本志亦未录述。

七、志中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在新中国成立前均用当时的货币和金额单位。建国后至1953年3月1日使用的人民币，已按10000:1折合为现行人民币。

八、本志资料，建国前的主要来源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

图书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湖南之财政》、《湖南之税收》、《省财政志》、《怀化地区税务志》以及采访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口碑资料。建国后的主要来源于《湖南税务统计》、靖州县档案馆、本局档案室和股室提供的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11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4
第一节 清末民国税务机构.....	24
第二节 新中国税务机构.....	28
第三节 党群组织.....	35
第四节 人事监察.....	39
第二章 税制、税源.....	52
第一节 税收体制.....	52
第二节 税源变化.....	54
第三节 税制演变.....	67
第四节 培植税源.....	74
第三章 流转税类.....	82
第一节 盐 税.....	82
第二节 产品税.....	90
第三节 增值税.....	114
第四节 营业税.....	120
第五节 交易税.....	140

第四章 收益税类	154
第一节 所得税.....	154
第二节 调节税.....	185
第三节 奖金税.....	188
第五章 财产、行为税类	194
第一节 屠宰税.....	194
第二节 印花税.....	210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216
第四节 营业牌照税.....	220
第五节 城市房产税.....	222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
第七节 文化娱乐税及筵席税.....	228
第八节 建筑税.....	232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
第六章 基金、教育费附加	238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38
第二节 育林基金.....	242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247
第七章 征收管理	249
第一节 征管建制.....	249
第二节 税政宣传.....	254
第三节 税务稽查.....	256

第四节	税务检察	263
第五节	基层政权管税	264
第六节	木材税收征管	271
第七节	发票管理	288
第八节	税务着装	294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97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98
第二节	税收会统	303
第三节	税收票证	307
第四节	经费管理	314
附 录		316
1.	靖州县税务局关于违反税收法规和工作纪律处罚试行办法	
		316
2.	1950年至1988年股所负责人名单	319
	编纂始末	320

概 述

靖州县位于湖南省西南边陲，怀化地区南部。北邻会同、东接绥宁、南抵通道、西与贵州省的黎平、锦屏和天柱接壤。南北纵长58公里，东西横跨68公里，总面积2200.51平方公里，约合330万亩。境内有枝柳铁路和公路209国道贯穿南北。1949年，全县人口9.56万。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医疗条件改善，人口逐年上升，1988年总人口达218286人，其中苗、侗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52.9%。1987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靖州县属雪峰山脉，地处雪峰山脉南端和云贵高原的东缘斜坡地带。境内崇山绵延，峰峦重叠，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适种性广，有利多种林木和作物生长。据1979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森林面积达165.1万亩。其中松、杉林110.5万亩，楠竹6.2万亩，油茶17.4万亩，核桃4.6万亩，果木林0.9万亩，其他经济和杂木林25.5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为909万立方米，楠竹蓄积量为660多万根，1984年以来，年均木材砍伐量约12至15万立方米，其中年商品材约8至10万立方米。是全国重点林业基地县和湖南省七个重点林区县之一。尤以1984年冬季木材市场开放后，每年由木材产、供、销而产生的税收，约占全县税收的60~70%。因此，有“木材财政”之称。

全县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稻谷、兼有少量小麦、玉米、红薯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柑桔、油茶、茯苓、香菇、木耳等；林副产品如松香、玉兰片、药材以及畜牧、水产品等均逐年有所发展。工业方面，

建国前仅有几家简易的圆木、铁工、鞭炮、食品、酿酒等手工作坊。建国后，经过艰苦创业，逐步兴办了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的各种小型厂矿企业。全县工业以农机、氮肥、采煤、电力、钒矿为主。轻工业以酿酒、造纸、印刷、加工为主。县内地下资源丰富，有石灰岩（碳酸钙岩层）、煤矿、锰矿、高铝矾土、金矿、钒矿等矿藏，其中石灰岩、高铝矾土、金矿品位高、储量大、很有发展前途。此外，由于靖州地理位置优越、铁道公路四通八达，是湘、黔、桂边境木材集散地，流动人口多，县城商业、饮食服务业兴旺，市场繁荣。上述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既有利于县内农、工、商各业发展，亦为全县财政提供较为稳定的税源。

赋税是有国家以来，依据法令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查考有关赋役文籍，源远流长。在历史的长河里，税收从无到有，从简到繁，时轻时重，沿袭变更，经过了三大发展时期。

封建制时期：

秦汉以前，国家收入以田赋为主。夏禹始“贡”，由“公田制”发展到“初税亩”。周代始有商贾、狩猎、捕鱼，征“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商杂税。秦汉以后，兴盐、关税。汉武帝时，定征商律，杂税丛生。唐代工商业发展繁盛，赋税名目繁多，榷酷酒，征间架，兴除陌，课茶税、矿税、盐税等等。南宋时赋税更甚，民家桑长一尺，田增一亩，屋上加瓦，亦被抽税。明清两朝，在对以往旧制相继沿袭基础上，仿习西方税制，始产生现时代税制萌芽。清末，靖州税收除主要征自田赋外，工商杂税尚有当税、牙税、契税、盐税、厘金、关税、屠捐等项，只不过征收数额甚微。清光绪十一年（1885），靖州征田赋附银9137两。而属工商税收性质的田房牛驴税、牙税银11两。仅占全县财政收入的0.12%。

整个封建税制,主要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其制订原则,是根据统治者的奢侈需要,量出为入而定。各朝初期,笼络人心,实行轻徭薄赋,注意人民的生活及税收负担,末年皆腐化堕落,置人民于水深火热而不顾,任意横征暴敛,致使人民走投无路,揭竿而起,推翻其反动统治。

民国时期:

靖县军阀混战,匪患无穷,官绅刮削,兵连祸接,且后期货币贬值,物价飞腾,以致百业凋蔽,民不聊生。当时捐税名目繁多,加之县乡自立章法,临时征收杂捐更多。但税无定法,征无定制,互不衔接,各自为政,既有一物数税,一业数征现象,亦有敲诈勒索,放纵逃漏行为。而当时政府不事发展生产,只知以权谋私,以致社会经济萧条,税源枯竭。在此前提下,民国时期的靖县税收,只能以田赋为主,其他税收,多采“包税”方式。因此,敲诈勒索、贪污受贿、擅自抽收、因税逼死人命等现象,时有发生。民国时期税务上还有一个特点,即按税种设立机构,多头垂直管理,旧政界视税务为“肥缺”。县级税务局长,多由县长兼任,充分反映了当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实质。

新中国建立后:

1949年10月5日靖县解放,成立靖县人民治安维持委员会,1950年2月成立靖县临时政府。同年4月1日,成立临时政府税务局。当时土匪猖獗,为集中力量剿歼湘西顽匪,解放军和临时政府于1950年4月下旬撤离靖县至会同。同年10月20日,部队返靖消灭土匪后,始成立靖县人民政府,随即建立靖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基层则按行政区划分设3个税务所,管理全县1镇、15个乡集贸市场的征收工作。同时,在县城盐店码头设立稽查办事处,专管河运物资的临时商业税。^①县城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摊贩,则由县局直接征管。

^①临时商业税:对行商和外埠销售本业以外货物的固定工商业户,按其经营额于销货所在地征收的税。

建国初期，在基本沿袭旧税法基础上，国家根据新形势要求，初步对税目税率作必要调整，废除了旧政权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靖县在当时有残匪骚扰的情况下，税务干部均配武器，并有解放军相随。工作过程中，除广泛宣讲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原则，动员纳税人踊跃交税外，还得配合中心工作发动群众协助部队肃匪。1950年仅10至12月，共收工商各税15309元。

1951年是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的第二年。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废除民国时期的40多个税种，统一开征14个税种，并先后制颁各税种《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靖县结合全县实际，开征了工商业税（包括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及摊贩业）、货物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6个税种。在“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下，全面开展税收工作，从而开创了人民税收的新纪元。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以及“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号召私营工商业扩股增资，大胆经营，组织资金普查，全县工商业户拿出黄金、银元扩充资金，扩大经营。正确地贯彻了人民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保证了市场繁荣和物价稳定，为国家组织了财政收入。1951年至1953年3年中，全县工商税收，每年平均递增26.7%，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则由1951年的21.76%，上升到1953年的41.87%。

随着对私改造的深入，“限制”与“反限制”斗争日益激烈，反映在税收领域中，主要表现为私营工商业者，逃避合理负担，偷税漏税。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中，税务部门抽调干部，积极参与对全县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清查工作。通过清查，揭

露了私营批发商采取抽走资金、隐瞒存货、虚列成本、涂改货证、伪造帐据等偷税手法。这次清查,共查补各项税款4213元,有力地打击了不法工商业户的破坏活动保证了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国家的财政收入。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紧密配合对私改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经济,坚持“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相应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实行起运征收,统一发货票;由税务部门组织建帐,培训财会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团结进步开明工商业者,整顿健全民主评税组织,发动和依靠店员协税护税,吸收店员参加税务工作;打击少数不法工商业者的投机倒把、偷税漏税行为。同时,按照政策规定,对国营、合作社(包括商业、手工业合作组织)、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税收减免优待和简化纳税手续,鼓励和引导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向公私合营、合作社经济方向发展。

“三大改造”^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各种经济成分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主要税源亦随经济成分变化而变化,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已成为税收的主要源泉。从而彻底改变了工商税收以私营工商业缴纳为主要来源的历史状况。

1958年9月,县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为靖县财政局,建立公社一级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撤销基层税务所。缩减人员编制,下放大部分税务干部。1959年3月,在“一大二公”的思潮影响下,靖县与通道合并,两县财政局合并为通道政财局,局址迁县溪。在“大跃进”^②、“共产风”^③、“浮风”^④影响

①三大改造: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②大跃进:不符合中国当时经济情况,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用超乎寻常的速度,盲目追求高指标,企图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超英国工业水平。

③共产风:否定等价交换原则,不承认现实存在的差别,任意无偿地抽调物资、劳力,把队与队,人与人的穷富拉平。

下，不切实际地提出实现地区、企业所谓税收“三无”（无偷漏、无滞欠、无差错）、“五无”（无错、无漏、无欠、无计算差错、无票证丢失），甚至在国营企业中一度搞无帐会计、以表代帐、“税利合一”、“以利代税”，设想取消工商税收。随着税务机构的削弱，税务人员过多的抽调，导致“税收无用论”泛滥，税收征管松弛，漏欠严重，收入进度缓慢，1958年税收占当年财政比重是45.23%，而1959年则下降到32.21%，1960年回升为34.75%。

1961年7月，通、靖分县。9月财税分设，恢复税务局，重建税务所，税务人员陆续归队，征管逐步加强。此时，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集贸市场开放。税收工作配合调整分配关系，调节市场供求，并通过税收减免扶助，促进生产发展。1963年为在集贸市场中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方针，县政府组织以税务机关为中坚力量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在全县城乡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以保护合法贸易，推动集贸市场的恢复，活跃城乡经济。对投机倒把者进行补税罚款，从4月15日至7月5日，历时80天，入库工商税50842元，受罚者291户。全年清理偷漏税收金额80652元。通过此次市场整顿，为顺利实现国民经济的调整、平衡财政收支作出了积极贡献。1962年全年征收工商税收63.3万元比1961年44.5万元增长42.25%，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也由前两年（1959、1960）的32.21%、34.75%上升到（1962年）48.21%。此后，税收一直呈平稳上升趋势。

1966年后，在“文化大革命”^①冲击下，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机构瘫痪，人员下放，征管制度被打乱，全县一度只有生产指挥

①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